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教学科研处文件

教研发〔2021〕15号

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修读报名的通知

各系：

按照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现将本次不及格课程学分修读报名的方法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系做好报名的相关工作。

1. 报名起止时间

阶段一：2018-2020 级非毕业班（含 17 级城规建筑）4 月 9 日-14 日。

阶段二：2017 级毕业班 4 月 15 日-18 日。

2. 报名范围

(1) 学生报名修读的不及格课程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15 学分，否则超过学分视为无效；

(2) 报名修读的课程范围必须为本学期正在开设或该生在春季学期正常修读未通过的课程。

3. 具体操作步骤

(1) 每位同学报名前登录老教务系统网址(内网)<http://10.102.0.230> 查询所有成绩，确认自己实际不及格科目；

(2) 每位同学登录新教务系统网址（内网）：<http://10.102.0.91/jwglxt> 查询所有成绩，与老教务系统成绩进行比对，确认自己实际不及格科目；

(3) 登录新教务系统后点击报名申请并进行重修报名。具体步骤详见附件。

4. 其他说明

(1) 各系对报名工作应广泛宣传、高度重视，要求每位同学报名前务必先登录综合门户系统核实自己的实际不及格科目，以免报名错误，无故不参加**已报名**修读的不及格课

程及考试，取消该门课程在校期间所有重新修读该课程的机会。

(2) 有学籍变更（转专业、留级、休学等）的学生，请按现所在专业班级的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补修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原专业的不及格课程不用再修读。

(3) 报名过程中，对成绩有疑问的，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到学院教学科研处核实情况后及时报名。

(4) 各系应总结历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中的经验，特别提醒毕业班学生（尤其是在外实习和有过学籍变更的学生），对照目前所在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安排好自己报名修读的课程，课程的漏、错报将直接关系到学生能否正常按时毕业。

(5) 本次修读原则上专业课采取跟班修读方式，不单独组班；公共课采用组班方式进行；具体的教学安排待报名结束后另行安排。

(6) 为了保证及时开课，请同学们务必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再补办。同时，未报名的同学不能参加学分修读，不得参加考试。

5、报名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到各系及教学科研处咨询。

教学科研处电话：0851-88926866

附件 不及格学分修读报名操作流程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教学科研处



2021年4月8日

教学科研处